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审计师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84770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为调查或核审赔案需要的被保险人账册或其它业务册或文件中的任何细节应由审计师产生，如果这些报告对被保险人来说是定期更新的，那么被保险人的报告应作为保险人调查或核审赔案相关报告细节的初步证据。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